

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
承辦人：大陸業務組曾峻彰專員
電話：02-2581-3521 轉 401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 聯琮字第 L001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協助業者貼近國外消費者客群，拓展外銷市場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(102)年新增補助在海外「設置行銷通路」之補助申請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 6 月 3 日貿展字第 1020250476 號函辦理。
二、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會長 黃呈琮

照明燈具公會
收文第 102-262 號
102 年 6 月 13 日 寄 午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盧麗蓉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16
傳真：(02)23517080
電子郵件：liely08@trade.gov.tw

1041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（請轉知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 1020250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協助業者貼近國外消費者客群，拓展外銷市場，本局本
(102)年新增補助在海外「設置行銷通路」之補助申請案，
請轉知相關公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本年為協助我商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服務及符合供應
經銷商之需求，接受公協會結合同性質廠商之產品，進駐
百貨公司、大賣場、專業賣場等設置行銷通路之補助申請
案，申請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徵得廠商暨產品進駐當地之聯鎖店、大賣
場、百貨等零售通路；

(二)補助上限：展售面積 500 平方米以下補助新台幣（以下
同）50 萬元；500 平方米以上至 1,000 平方米 100 萬
元；1,000 平方米以上至 2,000 平方米 150 萬元；2,000
平方米以上 200 萬元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物業管理費、營業管理費、裝潢佈置費、文
宣廣告費、網路行銷及物流管理費等相關費用。

(四)經費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；本局採先到先審核之方式處
理，直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

二、前述申請案應符合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第 12 條規定於計畫預定執行 2 個月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案；另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本局之補助額度，以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（請轉知會員）

副本：

局長 張俊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際
縫章